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法永律股字(2008)第 27 号

致：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景忠、孙宪超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200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公告》，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再次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南京市华电路 1 号华电办公大楼 200 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现场会议召开时，公司董事长赵竟成先生主持了会议。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 15:00。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6,734,684 股，占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七二(29.7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32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7,451,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七点六四(7.6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人数 246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34,186,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三六(37.36%)。

3、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投票活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对持股 20%的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该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方式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景 忠

孙宪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